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03138856-0005147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31222-1)

包件 1: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2	采购编号：0024-00049253
包件 2: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1	采购编号：0024-00049254
包件 3: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7	采购编号：0024-00049255
包件 4: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6	采购编号：0024-00049256
包件 5: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5	采购编号：0024-00049257
包件 6: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3	采购编号：0024-00049258
包件 7: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4	采购编号：0024-0004925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03138856-0005147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31222-1 包件 1: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2 采购编号：0024-0004925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31222-1-001) 包件 2: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1 采购编号：0024-00049254(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31222-1-002) 包件 3: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7 采购编号：0024-00049255(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31222-1-003) 包件 4: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6 采购编号：0024-00049256(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31222-1-004) 包件 5: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5 采购编号：0024-0004925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31222-1-005) 包件 6: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3 采购编号：0024-00049258(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31222-1-006) 包件 7: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4 采购编号：0024-00049259(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31222-1-00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价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其中： 包件 1: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 包件 2: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 包件 3: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7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 包件 4: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6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 包件 5: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 包件 6: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 包件 7: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各包件付款方式如下： 按季度支付，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 系 人：何堃 电 话：021-64220000-230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单杰、付荣 电 话：021-62091273*8003/8004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furong@shzfcg.cn
9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1，包含： 包件 1: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2、包件 2: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1、包件 3: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7、包件 4: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6、包件 5: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5、包件 6: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3、包件 7: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4（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项目共分 10 个独立包件，投标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若投标人已在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件 1-7）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1（包件 8-10）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 可视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服务期限	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止, 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 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7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



		<p>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p> <p>6) 本项目包件 1-7 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2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时间：2024-03-21 起至 2024-03-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招标文件售价：0 元</p> <p>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p>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p>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p>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无须按包件递交）；</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 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p> <p>帐 号：121924394410101</p> <p>注：</p> <p>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31222-1，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p>
30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2024-04-11 09:30:00</p> <p>（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地点：www.zfcg.sh.gov.cn</p>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2024-04-11 09:30:00</p> <p>（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详见附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p>6.1 投标人经验业绩；</p> <p>6.2 机构检验水平；</p> <p>6.3 机构能力验证情况表；</p> <p>6.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p> <p>6.5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p> <p>6.6 实验场所；</p> <p>7. 采样设备汇总表；</p> <p>8. 仪器装备（关键设备）汇总表；</p> <p>8.1 仪器装备（其他设备）汇总表；</p> <p>9. 项目人员汇总表；</p> <p>9.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p> <p>9.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10. 资格证明文件；</p> <p>10.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p> <p>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15. 投标人书面声明；</p> <p>16. 投标承诺书；</p> <p>17. 保密承诺函格式；</p> <p>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1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p> <p>20.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p> <p>2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方案；</p> <p>2. 进度计划；</p> <p>3. 质量控制及保密；</p> <p>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5.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p> <p>6.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p> <p>7.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p> <p>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p> <p>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p>



		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采用双面印制。 3、多个包件的可以合并一起递交一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中按照分项预算、分包件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各包件内容。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评分中标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中标，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中标推荐。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8	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3)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9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服务费由各中标单位支付。</p> <p>各包件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各中标单位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p>
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p>
42	其它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 ccgp. gov.cn/cr/l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	<p>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p>购政策情况</p>	<p>(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	--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 产品认证证书。</p>
4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投标人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p>



		<p>密的，由投标人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p>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03138856-0005147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31222-1）

项目名称：**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采购编号：0024-00049253、0024-00049254、0024-00049255、0024-00049256、0024-00049257、0024-00049258、0024-00049259

预算金额（元）：21,000,000.00元（国库资金：21,0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000,000.00元、包2-3,000,000.00元、包3-3,000,000.00元、包4-3,000,000.00元、包5-3,000,000.00元、包6-3,000,000.00元、包7-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1：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2

数量：150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2（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2：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1

数量：150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1（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包件3：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7

数量：150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7（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包件4：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6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数量：150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6（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五

包名称：包件5：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5

数量：150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5（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六

包名称：包件6：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3

数量：150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3（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七

包名称：包件7：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4

数量：150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4（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项目共分10个独立包件，投标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若投标人已在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件1-7）中已中过1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1（包件8-10）中已中过1个包件的，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合同履行期限：**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6) 本项目包件1-7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03-21 至 2024-03-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潜在投标人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网上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11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开标时间：**2024-04-11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把投标人联系信息填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何堃、021-64220000-23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单杰、付荣；021-62091273*8003/8004

邮箱：furong@shzfcg.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杰、付荣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电话: 021-62091273*8003/8004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8 现场踏勘
 -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 商务部分（详见附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投标人经验业绩；
 - 机构检验水平；
 - 机构能力验证情况表；
 -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 实验场所；
 - 采样设备汇总表；
 - 仪器装备汇总表；
 - 项目人员汇总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书面声明；
 - 无利害关系声明；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 投标承诺书；
- 保密承诺函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方案；
- 进度计划；
- 质量控制及保密；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正贰副**。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折扣率和投标总报价。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5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6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7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8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9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0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



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 23. 开标
-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



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 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 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 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 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



- 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



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furong@shzfcg.cn。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



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
-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项目选定 10 家检测机构，承担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件 1-7），采购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包件名称	任务量（批次）	预算金额
在上海市范围对哨点名单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饼干、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的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包件 1: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2	不少于 1500 批次	3,000,000.00 元
	包件 2: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1	不少于 1500 批次	3,000,000.00 元
	包件 3: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7	不少于 1500 批次	3,000,000.00 元
	包件 4: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6	不少于 1500 批次	3,000,000.00 元
	包件 5: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5	不少于 1500 批次	3,000,000.00 元
	包件 6: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3	不少于 1500 批次	3,000,000.00 元
	包件 7: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4	不少于 1500 批次	3,000,000.00 元

-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项目共分 10 个独立包件，投标人可对任意或全部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若投标人已在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件 1-7）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或已在市局食品安全评价



性抽检任务经费 1（包件 8-10）中已中过 1 个包件的，不再进行中标推荐。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2. 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 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和我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委托方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以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及投标报价结算。
 7. 投标人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体系检查与考核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项目进度要求
- 3.1 招标人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成交单位发送检验任务；



- 3.2 中标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成交单位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
 - 3.3 抽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 3.4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直至样品保质期满；
 - 3.5 配合招标人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 3.6 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
- 4、 服务管理
- 4.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4.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4.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 4.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4.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 工作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 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 3、 投标人应落实招标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你点我检”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 6、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工作。

五、 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 2、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 3、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 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二）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服务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 2、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 3、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



- 4、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 6、 投标人能够配合招标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 7、 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 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3、 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七、 合同支付

各包件付款方式如下：

按季度支付，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

八、 保密要求

-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九、 附表 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详见附件，附件另附）

十、 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评价性任务-包件 1-8）（详见附件，附件另附）

十一、 其他要求

- 1、 报价要求
 - 1.1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项目共分 10 个独立包件，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次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件 1-7），总预算价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每个包件预算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 1.2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
 - 1.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非下浮率）及总价报价。
 - 1.4 报价范围：折扣率≤100%及总价报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举例：如果投标报价折扣率=90%，指导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为 100 元，则结算价=指导价×90%=100 元×90%=90 元。



- 投标总报价举例：如果项目包件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90%，则投标总报价=100 万×90%=90 万元。
- 1.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算检验费后的统一折扣率，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报价折扣率、总价进行结算。
- 1.6 本项目中，招标人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 2、 其他
- 2.1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投标人负责赔偿。
- 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做好与招标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如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 2.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1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的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行期限：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4年4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4年6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4年9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2024年11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市局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市局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市局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2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乳制品、饮料、饼干、冷冻饮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的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4 年 4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4 年 6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4 年 9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4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



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市局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市局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市局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3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的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行期限：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4年4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4年6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4年9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2024年11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 或出现重大差错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 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 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 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 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 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 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 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 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市局组织的数据抽查中, 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市局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市局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 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4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的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



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 按照甲方要求, 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 下同)按季度结算, 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 2024年4月底前,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三次付款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 2024年11月底前, 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 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 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 即合同总价的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 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 合同尾款不予支付,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 如乙方有被扣款项, 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 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项目验收方式: 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 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 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 或出现重大差错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 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 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 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 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 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 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 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市局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市局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市局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5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等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的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约定期限：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4 年 4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4 年 6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4 年 9 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尾款：2024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



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市局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市局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市局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 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 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6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的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



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4年4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4年6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4年9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2024年11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



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市局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市局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市局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合同 7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范围内开展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的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



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按季度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4年4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4年6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4年9月底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

合同尾款：2024年11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25%。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10、在市局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市局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市局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 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 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 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各包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5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或)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详见须知前附表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45%
F3：技术部分	A3：45%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得分	10	<p>(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二、商务部分（45分）			
1	经验业绩	3	<p>根据上一年度（2023 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上一年度承接的有效的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类似项目业绩。</p> <p>(1) 上一年度出具国家级（含转移任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报告数量超过 400 份（含），得 1 分；</p> <p>(2) 上一年度出具省级（不含副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报告数量超过 1000 份（含），得 2 分，500 份（含）-1000 份（不含），得 1 分，500 份（不含）以下，得 0 分。 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经费结算汇总表及相应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件中须体现中标通知书的签订主体、项目名称、任务批次及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否则将不予认可。</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2	机构检验水平	4	<p>(1)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并三年内（自 2021 年起，以复检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有复检经历，得 1 分。</p> <p>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复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p>(2) 近三年内（自 2021 年起，以立项计划书或任务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制修订工作，得 1 分。</p> <p>须提供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主管部门签订的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标准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p>



			<p>(3)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PTP) 资质, 且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食品检测项目的, 得 1 分。</p> <p>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PTP) 证书及范围附件复印件。</p> <p>(4) 近三年内 (自 2021 年起, 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的, 3 次及以上得 1 分, 1 至 2 次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 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p> <p>同时具有多项, 分值可叠加, 最高得 4 分。</p> <p>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3	机构能力验证	2	<p>近三年内 (自 2021 年起, 以通知单或证书时间为准) 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包括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基因成分等领域):</p> <p>获得满意结果 50 项 (含) 以上, 得 2 分;</p> <p>获得满意结果 40 项 (含) -50 项 (不含), 得 1 分;</p> <p>获得满意结果 40 项 (不含) 以下, 得 0 分。</p> <p>须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p>近三年内 (自 2021 年起,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期为准) 投标人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或被认证认可监管部门通报的, 得 2 分。有被执法机构处罚或被通报的, 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列明被处罚情况。</p>
5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5	<p>以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 (评价性任务-包件 1-8)为依据, 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 c, 计分规则如下:</p> <p>$C \geq 99.0\%$, 得 5 分;</p> <p>$98.0\% \leq c < 99.0\%$, 得 4 分;</p> <p>$97.0\% \leq c < 98.0\%$, 得 3 分;</p> <p>$96.0\% \leq c < 97.0\%$, 得 2 分;</p> <p>$95.0\% \leq c < 96.0\%$, 得 1 分;</p> <p>$c < 95.0\%$, 得 0 分。</p> <p>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 类别、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p> <p>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6	实验场所	4	<p>(1)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p> <p>5000 平方米 (含) 以上, 得 2 分;</p> <p>2000 平方米 (含) -5000 平方米 (不含), 得 1 分;</p>



			<p>2000 平方米（不含），得 0 分。</p> <p>（2）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得 1 分；</p> <p>（3）具备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容积： 100 立方米（含）以上，得 1 分； 100 立方米（不含）以下，得 0 分。 没有的，得 0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4 分。</p> <p>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拥有，并提供承诺书，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7	采样设备	采样车	<p>（1）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 8 辆（含）以上，得 1 分； 6 辆（含）—8 辆（不含），得 0.5 分； 6 辆（不含）以下，得 0 分。</p> <p>（2）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冷藏采样车，得 1 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 2 分。</p> <p>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资产划拨或移交证明（如有）。</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车载冰箱、保温箱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保温箱，其数量记为 a，计分规则如下： $a \geq 40$，得 1 分； $a < 40$，得 0 分。</p>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8	仪器装备	关键设备	<p>（1）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实时荧光 PCR 仪；以上 9 类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至少各配备 1 台的，得 4 分；不能同时配备的，得 0 分。</p> <p>（2）在上述基础上，对多配备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p>



			<p>子体质谱仪的，每多配备1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 6000万元（含）以上，得2分； 5000万元（含）—6000万元（不含），得1分； 5000万元（不含），得0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8分。</p>	
		其他设备	2	<p>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每配备1台，得0.2分，最高得2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9	项目人员	抽样人员数量	2	<p>具有独立抽样人员： 25人（含）以上，得2分； 20人（含）—25人（不含），得1分； 20人（不含）以下，得0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须提供：</p> <p>(1) 近半年内（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劳务派遣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应合同）；</p> <p>(2) 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书；</p> <p>(3) 近三年内（自2021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检验人员数量	6	<p>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60人（含）以上，得6分； 55人（含）—60人（不含），得5分； 50人（含）—55人（不含），得4分； 45人（含）—50人（不含），得3分； 40人（含）—45人（不含），得2分； 35人（含）—40人（不含），得1分； 35人（不含）以下，得0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须提供：</p>



			<p>(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p> <p>(2) 近半年内（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劳务派遣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应合同）；</p> <p>(3) 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p> <p>(4) 近三年内（自2021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中高级职称比例	2	<p>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 d ($d = \text{中高级职称人数} / \text{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100\%$)，计分规则如下：</p> <p>$d \geq 50.0\%$，得2分；</p> <p>$40.0\% \leq d < 50.0\%$，得1分；</p> <p>$d < 40.0\%$，得0分。</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中高级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	2	<p>(1)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教授级）或同等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5年以上，得2分；</p> <p>(2)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5年以上，得1分。</p> <p>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得分不作累加。</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三、技术部分（45分）			
1	服务方案	10	<p>(1) 根据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服务方案应依据评价性抽检任务的开展要求，围绕食品评价性抽检立足科学观、对本地区居民膳食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种进行评估</p>



			<p>模型的构建, 应包括销售业态及季节性分布等内容, 满足项目需要, 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a.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 可实施性高, 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 分;</p> <p>b. 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 可实施性较高, 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2 分;</p> <p>(2)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a.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的, 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 得 5 分;</p> <p>b.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的, 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2	进度计划	4	<p>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 完全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 得 4 分;</p> <p>(2)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 可以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3	质量控制及保密	4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制定质量控制及保密方案, 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保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 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6 分;</p> <p>(2) 应急预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内容较为详细、完整, 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 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 内容简略, 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5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8	<p>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时间综合评定:</p> <p>2 小时内 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 得 8 分;</p> <p>3 小时内 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 得 6 分;</p>



			<p>4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4分；</p> <p>5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2分；</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肇嘉浜路301号，执行任务所需的时间，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6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10	<p>投标人有列入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人员；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p> <p>（1）充分考虑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有成熟的服务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果，有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典型案例，得10分；</p> <p>（2）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提出的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p>投标人所有的专家如列入相关食品安全专家智库（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请提供相应证明、聘书等；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方面有成熟经验的，须提供相关实例材料、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p>
7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3	<p>各投标人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p> <p>（1）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的，得1分；</p> <p>（2）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1分；</p> <p>（3）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的，得1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3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本次招标项目一位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评分中标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中标，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中标推荐。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

项目编号：SHZC20231222-1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经验业绩		第（）页--第（）页
6	机构检验水平		第（）页--第（）页
7	机构能力验证		第（）页--第（）页
8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页--第（）页
9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第（）页--第（）页
10	实验场所		第（）页--第（）页
11	采样设备	采样车	第（）页--第（）页
		车载冰箱、保温箱	第（）页--第（）页
12	仪器装备	关键设备	第（）页--第（）页
		其他设备	第（）页--第（）页
13	项目人员（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中高级职称比例、项目负责人）		第（）页--第（）页
注：以上客观分值每项需要提供汇总清单并标明页码，后附证明材料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2	进度计划	第（）页--第（）页
3	质量控制及保密	第（）页--第（）页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页--第（）页
5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第（）页--第（）页



6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第（）页--第（）页
7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第（）页--第（）页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投标人书面声明	第（）页
3	投标承诺书	第（）页
4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第（）页
	第（）页



附件1 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8. 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9. 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招标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0.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件号\包件内容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小写	小写: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 3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 4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 5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 6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包 7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非下浮率）及总价报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举例：如果投标报价折扣率=90%，指导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为 100 元，则结算价=指导价×90%=100 元×90%=90 元。
 - 投标总报价举例：如果项目包件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90%，则投标总报价=100 万×90%=90 万元。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算检验费后的统一折扣率，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报价折扣率、总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进度计划；
- 3、质量控制及保密；
-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5、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 6、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 7、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6-1 投标人经验业绩

上一年度（2023 年）承担的食品评价性抽检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出具食品 检验检测 报告数量	证明 材料 页码	备注
上一年度出具 国家级（含转移任务） 食品 评价性抽检 报告（合计……份）							
1							
2							
……							
上一年度出具 省级（不含副省级） 食品 评价性抽检 报告（合计……份）							
1							
2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 2、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经费结算汇总表及相应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件中需体现中标通知书的签订主体、项目名称、任务批次及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否则将不予认可。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 3、每个项目上一年度出具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数量按实际检测数量填写、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机构检验水平（格式可自拟）

序号	机构检验资质	投标人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并三年内（自 2021 年起）有复检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近三年内（自 2021 年起，以立项计划书或任务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制修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且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食品检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近三年内（自 2021 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3 次及以上		仅需按对应值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至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注：

1. 复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 须提供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主管部门签订的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标准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不予认可，立项计划书或任务委托书签订时间不在近三年内（自 2021 年起）的，不予认可；
3. 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证书及范围附件复印件；
4. 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
5.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机构能力验证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2021 年至今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序号	能力检测 验证项目 (食品)	组织方名称	级别	项目时间	验证结果	数量 (项)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农药残留							
2	兽药残留							
3	元素							
4	食品添加剂							
5	生物毒素							
6	微生物							
7	非法添加物							
8	其他有毒 有害物质							
9	营养成分							
10	质量指标							
11	基因成分							
							
合计：_____项								

注：

1. 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格式可自拟）

近三年内(自 2021 年起) 投标人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或被认证认可监管部门通报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请列明各次被处罚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自查表

以附表 2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评价性任务-包件 1-8）为依据，

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投标人是否具备 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类别、页码、序号 (并对相应内 容作圈记)	证明材 料页码	限制范围 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食品/食品相关 产品/食品添加剂/ 保健食品；第#页； 序号#		
以上检验项目共计_____项，我单位具有检验资质_____项，不具有检验资质_____项， 资质覆盖率为_____。						

注：

1. 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
2.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每个单项需指明在 CMA 资质附表原件扫描件的页码和序号，便于查证。不标明序号导致评委难以查找核对的，由此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验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有效；
5. 资质覆盖率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90.3%；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6 实验场所

序号	实验场所	投标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5000 平方米(含) 以上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按 对应值 选一项
2	2000 平方米(含)—5000 平方米(不含) 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2000 平方米(不含) 以下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100 立方米(含) 以上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按 对应值 选一项
6	100 立方米(不含) 以下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

1. 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2. 提供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 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
3. 提供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
4. 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
5. 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 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6-1

实验场所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拥有，提供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拥有，并提供承诺书，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6-2

提供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如有）

注：

1. 需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附件 6-6-3

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容积	现场照片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冷库（含冷冻冷藏）				
2					
.....					

注：

1. 需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采样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采样车				
2	冷藏采样车				
.....					
	采样车合计_____辆				
1	车载冰箱				
2	保温箱				
.....					
	车载冰箱、保温箱合计_____个				

注：

1.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
2. 车载冰箱、保温箱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4.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仪器装备（关键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合计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_____ 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_____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_____ 台		
	离子色谱仪		_____ 台		
	高效液相色谱仪		_____ 台		
	气相色谱仪		_____ 台		
	原子吸收光谱仪		_____ 台		
	原子荧光光谱仪		_____ 台		
	实时荧光PCR仪		_____ 台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		_____ 万元		

注：

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1 仪器装备（其它设备）汇总表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其他检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分光光度计				
2	凯氏定氮仪				
3	天平				
.....					
合计				_____台	
				_____台	
				_____台	
	合计			_____台	

注：

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独立抽样人员数量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中高级职称比例(d%)	_____ %

注：

1. 独立抽样人员须提供：（1）近半年内（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劳务派遣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应合同）；（2）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书；（3）近三年内（自2021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须提供：（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2）近半年内（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劳务派遣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应合同）；（3）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证明；(4) 近三年内（自 2021 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4. 独立抽样人员与专职食品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5. 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 d ($d = \text{中高级职称人数} / \text{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100\%$)，专业技术人员数 = 独立抽样人员 +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6.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9-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0-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0-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投标人名称）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前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附件 1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20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_（招标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